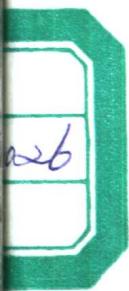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全生产局 编

# 现行安全生产法规汇编

(综合类)

煤炭工业出版社





TP7

C-0010026

# 现行安全生产法规汇编

(综合类)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全生产局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为方便广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和不同行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本书收录了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供使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行安全生产法规汇编·综合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全生产局编·—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2001  
ISBN 7-5020-1993-6

I. 现… II. 国… III. 安全生产—劳动法—法规—  
汇编—中国 N.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118 号

### 现行安全生产法规汇编

（综合类）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全生产局 编  
责任编辑：陈 刨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

开本 787×1092mm<sup>1</sup>/16 印张 31<sup>1</sup>/2

字数 572 千字 印数 1—5,200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4764 定价 80.00 元

---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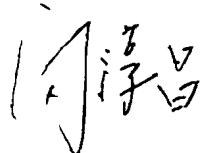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

依法治国反映了执政党领导方式的基本特征，反映了政府机关运作方式的基本特征，是从长远和全局的高度统管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各项工作的。朱镕基总理也曾一再强调：政府要强行政立法工作，强化执法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并明确地把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作为国务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要着重抓好的三项工作之一。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国务院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了不少安全生产法规，这些法规是在总结大量事故和血的教训基础上，用劳动者生命和健康换来的，付出了巨大的代价。认真总结经验，从中吸取教训，不让鲜血白流，依法加强安全生产，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化建设，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是安全生产工作一项重要的紧迫任务。江总书记曾严厉批评并多次强调要改变那种纪律松弛、管理不严、有章不循的情况，对责任事故要严肃追查责任者，从严处理。为适应我国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的需要，适应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分配和就业方式等多样化的变化和发展的需要，坚持“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切实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这是各级领导和广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

为方便广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和不同行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我们收录编辑了《现行安全生产法规汇编》系列丛书。首次出版的《现行安全生产法规汇编》为综合性法规和机械行业安全生产法规两册，以供广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和有关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使用。由于时间仓促，在编辑过程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借此机会，向在安全生产法规建设过程中付出辛勤劳动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2000年11月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	24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31
关于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 .....	3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39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	48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53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	5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	62
国家经贸委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暂行办法 .....	6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	70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	74
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 .....	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	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	89
关于国家经贸委与中央管理企业业务联系有关问题的通知（摘录） .....	10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102
劳动部关于印发《〈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 .....	107
劳动部关于颁布《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 .....	109
劳动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	11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统计问题解答》的	

通知.....	118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	13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表制度》有关 事项的通知.....	132
劳动部关于重申重、特大伤亡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的通知.....	13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	13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13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14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155
劳动部关于颁发《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的通知.....	167
建设部关于印发《塔式起重机拆装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73
劳动部关于颁发《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的通知.....	177
劳动部关于颁发《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181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186
劳动部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 通知》的通知 .....	190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194
劳动部关于颁发《建设项目(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 验收办法》的通知 .....	198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	203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	205
国家经贸委关于对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进行 资格认可的通知.....	207
国家经贸委关于公布首批获得《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 预评价单位资格证书》单位名单的通知.....	215
厂长、经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资格认证规定.....	216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219
劳动部关于颁发《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的通知.....	225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231
关于颁布《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	235
安全工程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	239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员认证管理办法.....	250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资格认证办法.....	253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257

关于印发《机械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认可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261
劳动部关于颁发《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的通知	274
大爆破安全规程	279
职业安全卫生术语	297
拆除爆破安全规程	301
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313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	325
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	333
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条文说明	362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	387
国家经贸委关于开展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	395
国家经贸委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试行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397
关于印发《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试行标准》的通知	407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	416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安全工作的通知	447
国家经贸委关于中国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行使安全监督职能的复函	449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职能的复函	450
国家经贸委关于切实做好今年后几个月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451
国家经贸委关于认真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454
关于加强化学危险物品管理的通知	457
国家经贸委关于化学事故应急救援抢救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	459
国家经贸委关于转发国家计委《中央直属储备粮库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462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关于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安全验收工作的通知	466
国家经贸委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491
国家经贸委关于海洋石油行业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的批复	493
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化学事故应急救援抢救系统”的通知	4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主席令第 28 号)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 第二章 促 进 就 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

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作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工作制度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

- (一)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二)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

资报酬；

(二)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五章 工 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一) 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二) 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三) 劳动生产率；

(四) 就业状况；

(五) 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 第六章 劳 动 安 全 卫 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

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六十六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 退休；
- (二) 患病、负伤；
- (三)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 失业；
- (五) 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 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七十八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条** 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第八十二条**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